附件2

重庆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

申请承诺及授权书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，遵照《重庆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》和《重庆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，所填报的户籍、工作、社保、婚姻、住房等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准确，同意按照规定面向社会公示。如有隐瞒、虚报、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，本人及共同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核资格条件时，向涉及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信息的部门（机构）查询、核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户籍、工作、社保、婚姻、住房等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，若正在享受政策性住房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腾退（具体时限以政策规定为准）。如存在隐瞒、虚报或未按时腾退等情形，本人及共同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本人签字即视为取得共同申请人申请承诺及授权。

申请人签字（代共同申请人）：

年 月 日